



沪融律师事务所

H&R LAW FIRM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55号汇阳广场22层

邮编：200235 电话：021-6226 2018

邮箱：hurong@huronglf.com

22F, Huiyang Plaza, No. 55, East Tianli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关于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上海沪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沪融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祝振伟律师、韩苏冬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 10 时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23 号春之声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以前述公告方式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 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4,48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该等股东均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炬培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经见证,本所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票: 44,486,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票: 44,486,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票: 44,486,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票：44,48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票：44,48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 票：44,48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 1 票：29,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 1 票：29,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 票：44,48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2 票：44,48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项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签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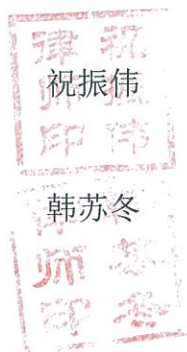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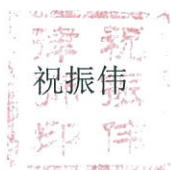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沪融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沪融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